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訂於2017年8月7日下午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7月18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2017年6月23日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件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 .....	8
附件二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	11
附件三 –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8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之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7日下午1時正在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H股」	除H股以外的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定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將由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將由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
「股東」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股東的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洪楓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David Damian FRENCH 先生

沈晴女士

康暉先生

陸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恩華博士

姜慶堂博士

浦漢滬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虹漕路385號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2017年6月23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議的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議的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每位提議的董事和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公佈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Steven Daryl FREZON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0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至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因此，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以填補因Steven Daryl FREZON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並考慮與其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和領導本公司事務所需的經驗與技能的平衡考慮，董事會推薦袁以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其履歷在附件一中詳細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二中列出；及建議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在附件三列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意提名其他人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資格股東應於2017年7月28日或之前將此意願的通知书及候選人之同意書呈交至本公司。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公佈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Jesse Bright Riggs PARKER JR.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至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以填補因Jesse Bright Riggs PARKER JR.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並考慮與其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和領導本公司事務所需的經驗與技能的平衡考慮，董事會推薦蔣守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其履歷在附件一中詳細列出；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二中列出；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在附件三列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意提名其他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資格股東應於2017年7月28日或之前將此意願的通知書及候選人之同意書呈交至本公司。

###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公佈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Eric WANG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17年6月10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

因此，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一名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以填補因Eric WANG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並考慮與其簽訂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和監察本公司事務所需的經驗與技能的平衡考慮，董事會推薦張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其履歷在附件一中詳細列出；建議的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二中列出；及建議的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在附件三列出。

---

## 董事會函件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有意提名其他人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合資格股東應於2017年7月28日或之前將此意願的通知書及候選人之同意書呈交至本公司。

### 委託代理人表格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位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7月18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73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提議的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議的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議的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每位提議的董事和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主席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袁以沛先生(「袁先生」)，45歲，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袁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副總裁。

在加入芯鑫融資租賃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澳新銀行，期間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澳新銀行高端客戶解決方案部總監，自2011年4月起被委派至天津銀行工作，並自2011年9月起至2016年8月擔任天津銀行副行長。袁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曾擔任美國保盛豐投資集團投資部總監，主要負責投資業務。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袁先生擔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和顧問業務。袁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巴克萊銀行台灣投資銀行部副董事，並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協理。此前，袁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曾擔任花旗集團企業金融部協理。

袁先生在投資銀行、批發銀行、資本市場、財富管理等多個金融領域有豐富的從業經歷和管理經驗，尤其在策略規劃，投融資項目開發和執行，經營管理等方面有扎實的實踐經驗。

袁先生先後獲得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蔣守雷先生(「蔣先生」)，74歲，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蔣先生自1968年至1995年歷任江蘇無錫742廠技術人員、副廠長、廠長，無錫微電子聯合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自1993年至1996年擔任華越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蔣先生自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華虹集團公司副總裁。蔣先生自199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自2004年至今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榮譽顧問。蔣先生自2004年至今擔任上海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蔣先生自2012年至今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獨立董事，自2016年至今擔任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667.SH)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至今擔任江陰潤瑪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蔣先生熟悉集成電路行業情況及國內企業情況，有多年的半導體器件研究和管理工作經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被評為有突出貢獻專家。

蔣先生1967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無線電系，獲得大學本科學位。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張彥先生(「張先生」)，43歲，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張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芯鑫融資租賃總監。

在加入芯鑫融資租賃之前，張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江蘇蘇美達集團就職，期間負責其下屬新設投資公司的招股募資等籌備工作。張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長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逾11年，其中自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任客戶二處行員，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任評審處副科級行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金融合作處副科級行員，自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任金融合作處正科級行員，自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評審處正科級行員，並自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評審處副處長。

張先生在信貸、信託、銀團、直接債務工具、資產證券化、股權投資、授信評審、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扎實的功底；在新能源、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健康醫療、新型城鎮化、跨境直投及並購等產業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融資實踐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 其他有關資料：

待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被提名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中列出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2)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袁先生、蔣先生及張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_\_\_\_\_

\_\_\_\_\_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_\_\_\_\_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13
2. 合同有效期 .....	13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14
4. 薪酬 .....	15
5. 承諾 .....	15
6. 終止合同 .....	17
7. 仲裁 .....	17
8. 不可轉讓 .....	18
9. 其他 .....	18
10. 合同生效 .....	18
11. 管轄法律 .....	19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_\_\_\_\_ (「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_\_\_\_\_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為避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帳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或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4. 薪酬

4.1 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非執行董事港元\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 1/12 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 12 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 5. 承諾

5.1 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c)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5.2 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 7. 仲裁

7.1 凡涉及(i)公司與其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8. 不可轉讓

8.1 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9. 其他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由 )

簽署：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_\_\_\_\_

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22
2. 合同有效期 .....	2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22
4. 薪酬 .....	24
5. 承諾 .....	24
6. 終止合同 .....	26
7. 仲裁 .....	26
8. 不可轉讓 .....	27
9. 其他 .....	27
10. 合同生效 .....	28
11. 管轄法律 .....	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_\_\_\_\_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_\_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

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為避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帳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或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4. 薪酬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元\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 1/12 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 12 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 5. 承諾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c)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 7. 仲裁

7.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8. 不可轉讓

-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9. 其他

-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由 )  
簽署：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31
2. 合同有效期 .....	31
3. 薪酬 .....	32
4. 承諾 .....	32
5. 終止合同 .....	33
6. 仲裁 .....	35
7. 不可轉讓 .....	35
8. 其他 .....	36
9. 合同生效 .....	36
10. 管轄法律 .....	36

##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_\_\_\_\_ (「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_\_\_\_\_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

##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薪酬

- 3.1 監事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監事港元\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 1/12 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 12 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 4. 承諾

-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I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帳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或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所有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6. 仲裁

-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7. 不可轉讓

-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8. 其他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由 )

簽署：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以下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a)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僅為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250,000元；其中(i)董事長獲得額外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100,000元；(ii)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獲得額外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50,000元；(iii)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獲得額外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25,000元；(iv)每位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獲得額外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30,000元；及(v)每位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獲得額外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15,000元；及(b)每位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為行政補貼，為每年港幣200,000元。上述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8月7日下午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委任袁以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袁以沛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2. 批准委任蔣守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蔣守雷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批准委任張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張彥先生簽訂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主席

中國上海，2017年6月23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7月7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位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7月18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